

湖北审判管理动态

(2023年第24期)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编

2023年6月25日

目 录

- ☆ 武汉市汉南区法院把好“五道关” 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
- ☆ 蕲春县法院五措并举助力服判息诉
- ☆ 竹山县法院积极推动涉企案件简案快审
- ☆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法院找准“案管化”小切口 助推检察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武汉市汉南区法院把好“五道关” 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

武汉市汉南区法院坚持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质性化解为重点，在诉源治理、全程调解、繁简分流、案件管理及主动接受监督上多管齐下，全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2022年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5.40%，在全省法院位列第一。

一是筑牢多元解纷“基础桩”，把好案件源头关。2016年起全面启动“无讼街道、村队、社区”创建活动，法院干警“一对一”联系全区66个社区、村队，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诉调对接网络，促成矛盾化解在基层。2022年创新实施发放“无讼和解卡”制度，对选择非诉方式化解矛盾的当事人给予正向激励，提升和解协议自动履行率。加强纠纷调解分流，发挥类案调解示范效应。根据调解组织特点，将涉中小企业案件、家庭邻里纠纷等案件分别推送至对应调解组织，提高调解员调处纠纷的匹配度和成功率；建立“诉讼+调解+仲裁”新模式，邀请仲裁队伍参与法律关系相对复杂、标的额较大的商事案件调解工作；指导、参与仲裁阶段调解工作，提升劳动争议仲裁阶段的调解成功率，有效降低劳动争议诉讼案件；设立交警大队巡回办案点，建立联动调解机制，开展委托调解、巡回调解、驻点调解。2022年以来，道交纠纷成诉率仅为5%；通过开展示范性调解，促成物业、房屋买卖、劳务合同等类案批量化解。

二是打通全员全程“解纷链”，把好案件调解关。制定《调解工作指引》，倡导全覆盖、全流程、全环节的调解理念，将调解工作贯穿诉前、立案、诉讼、判后、执前、执行阶段，细化每个

阶段调解工作规范及要求，为法官开展调解工作提供详细指引；建立全流程诉讼引导机制，做实做细诉前咨询、诉讼辅导、法律援助、判后答疑、执前和解等工作，2022年起创新推行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善意提示并敦促义务人积极主动履行，同时可依当事人申请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实施“案件回访”制度，持续深化判后答疑，结案后通过上门、电话等方式跟踪回访，延伸判后答疑链条，切实在解开“心中结”上下功夫。

三是优化繁简分流“新格局”，把好案件审判关。注重繁简分流，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简化、一审终审优势，发放小额诉讼告知书，提高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的知晓度和适用度，提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2022年，一审简易、速裁、小额诉讼适用率为89.93%，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二；注重细化要求，提高办案质量，明晰办案人员八项义务，即释明义务、询问义务、倾听义务、调查义务、争议焦点归纳义务、证据审查义务、综合评估义务、当事人充分辩论义务，将其作为查明事实、化解纠纷的具体措施和量化要求；注重类案专办，提高类案同判水平，推动审判团队、审理过程专业化，统一类案裁判尺度，提高审判效率；深化涉企经济影响评估，探索“审一案、献一策、惠一企”工作模式，从纠纷源头找原因、提对策。在审理批量金融案件后，通过“法官献策”有效推动金融企业进一步规范合同范本、管辖约定，而且为企业减少异地诉讼，每年节省近百万余元的诉讼支出。2022年以来，审结金融纠纷6463件，上诉16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9.75%。

四是精耕审判监管“责任田”，把好案件质量关。完善审限管理规定，严把审限变更关口，促进审执效率提升，平均办案天数

49.48天，全市最短；强化“四类案件”监管，建立发改案件备案分析和疑难、敏感案件集体“会诊”制度，坚持院领导周四接访，做好信访工作与学习、调解、审执、援助、督查、宣传、救助“七个衔接”多元调处信访工作机制；注重对调解工作记录、流转记录的评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定期通报，倒逼法官强化调解意识，规范调解程序。

五是共谱法治建设“协奏曲”，把好案件监督关。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法院重点工作，与区人大共建动态协作工作机制，构建“法官+人大代表+N”监督联系新模式，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庭审旁听、执行听证等司法活动，推动开展过程监督、实质监督、个案调解等工作，促进代表委员了解法院工作，增强对法院工作监督与支持力度，同时借助代表委员熟悉社情民意优势，化解当事人对立情绪，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服判息诉率。强化检察监督协作，挂牌设立全省首家民事行政刑事检察监督工作室，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民事行政刑事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定期邀请检察机关参与监督办案，并对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开展案卷评查等监督工作，实现接受监督制度化、规范化。

（据武汉市汉南区法院报送材料整理）

蕲春县法院五措并举助力服判息诉

蕲春县法院坚持“放权、监督、问责”一体化统筹管理，2020至2022年，全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分别为87.64%、90.08%、91.48%，呈逐年上升态势。

一是聚焦司法能力，抓实服判息诉基础。推行“学习之星”评

比，建立“探微课堂”，全力提高司法人员综合能力；大力开展裁判文书培训、司法责任制指引解读、典型案件讲评活动，培育精品力作，强化服判息诉内核驱动。

二是聚焦类案裁判，抓实同案同判要求。推进类案检索，明确凡是纳入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讨论的案件必须进行类案检索，确保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统一。对于发现的普遍共性问题，由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讨论，防范质量问题重复发生。

三是聚焦诉讼调解，抓实案结事了目标。深入开展“审判能手、执行快手、调解巧手、服务强手”竞赛活动，形成“数据最优、考核最佳、评价最好”正面导向，出台诉前鉴定、诉前保全、执前和解前端保障机制，夯实诉前调解、诉讼调解基础，为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四是聚焦拉练整改，抓实彻查深改举措。对照省法院拉练反馈问题，建立“三个清单”，落实从严整改要求。“庭审必规范”“审批必归口”“管理必抓实”成为常态。深入贯彻“全面提升审判执行效率”专项活动要求，对12项具体问题开展“双评双查”，对预警案件和长期未结案件开展专业法官会议评析和审判委员会评析，压实监督管理责任。

五是聚焦司法责任，抓实常态管控机制。坚持“清单做、规范做”，开好“周会、月例会、专业法官会议”，推行“发改案件评析、精品案件评选、信访案件评判”，坚持“周公示、月通报、季讲评”机制，全力推动审判绩效争先进位。

（据蕲春县法院报送材料整理）

竹山县法院积极推动涉企案件简案快审

截至 2023 年 5 月底，竹山县法院积极推动涉企纠纷简案快审成效明显，涉企案件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 93%，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仅 32 天，实现了节约企业诉讼成本和提高法院审判效率的双赢，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及时“拉准绳”，明确适用标准。该院把简案快审作为涉企案件“降本增效”的有力抓手，千方百计提高司法效率，努力让市场主体以最短时间、最小成本解决纠纷。为此，该院及时“拉准绳”，明确简案快审适用标准。根据湖北省统计局发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官方数据，及时发布《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的通知》，明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类型、最低标准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标的限额，进一步拓宽适用范围，让更多涉企案件可以通过简易程序实现一审终审。

二是时常“敲警钟”，实现动态监管。每月月初，发布员额法官结案专项通报，将简易、速裁、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数及适用率予以公布，督促法官提高涉企案件简易、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每月月中发布审限预警通知，对距离审限届满 20 日内的涉企案件，提醒承办人加快工作进度，避免审理周期延长。

三是定期“做体检”，坚持以评促改。坚持对涉企案件一月一评、一案一评、一企一评，线上对企业因诉讼造成的影响进行全方位、全流程评估，并填报经济影响评估表，线下由评查组对涉企案件卷宗实行按月评查，对审执程序、审执期限、审执结果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以及是否完成经济影响评估等方面进行评查，

每月发布涉企专项评查通报，督促承办人查漏补缺。将涉企案件评查结果和简易、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纳入绩效考核，进一步推动涉企纠纷简案快审。

（据竹山县法院报送材料整理）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法院找准“案管化”小切口 助推检察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法院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协商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把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落实落细，探索实行检察建议办理“案管化”取得初步成效。

一是机制先行，法律监督全覆盖。2022年初，该院与区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协作配合联席会纪要》，从六个方面形成34条举措：完善工作信息通报机制；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机制；健全共同履职机制；畅通沟通机制；深化交流互动；加强信息化建设协同发展。

二是规范流程，接受监督全链条。制定《关于规范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流程（试行）》，规范办理流程，建立“统一归口对接—主动沟通交流—及时受理流转—定期办结反馈—传达纠正提升”五个环节；规范管理机制，立案庭立案后在2个工作日内移送至审务督察部门审查，审务督察部门安排专人就检察建议涉及事项进行实质审查，形成《回复意见函》，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后交立案庭按期回告检察院；规范文书格式。

三是科技赋能，办理程序案管化。充分运用检察建议案件办理辅助系统，全面优化办理程序。办理过程可再现，还可一键关

联原审案件，节省检索时间；办理全程可追溯，实行专项台账管理，做到“随时追溯、准确追溯、高效追溯”；办理节点可跟踪，实行即时化管理，可实时跟踪建议反映问题，及时提醒办理期限，督促按期办结；打通法检沟通电子化渠道，推行检察建议事项与其他审判执行案件统一标准的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事项办理实现网上流转，并在区检察院支持下尝试电子送达，提高办理效率。

四是注重效果，司法服务高质量。与审务督察相结合，根据检察建议反映的问题开展审务督察，加强对司法权的制约；与审判管理相结合，审判管理部门根据检察建议查摆问题，明确整改方向，调整审管思路，以个案纠正促审判质效；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坚决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追责”和“整改”双促进，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把检察建议等外部线索情况纳入法院内部定责范围，作为绩效指标一体考核。

（据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法院报送材料整理）

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本院领导、厅级干部，省纪委监委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

发：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武汉海事法院、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各部门。

责任编辑：张惠江

（共印 180 份）